

#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3〕29号

## 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交城县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律所、各基层法律服务所、县法律援助中心：

现将《交城县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交城县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资金管理，根据《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坚持“一案一卷、一案一补”原则。
- (二) 坚持分类补贴原则。
- (三) 坚持规范公开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补贴的案件为上一年度10月1日之后批准并于本年度办结的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第四条 有效的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是指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已完成案件申请受理、审查和案件指派、办理、结案、归档工作，档案文书规范，且将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录入至山西法律援助管理系统中的法律援助案件。

第五条 案件补贴标准。采取以案定补的方式，为办结的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发放补贴，每件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19〕95号）中民事诉讼案件、审判阶段刑事法律援



助案件最低补贴标准 1000 元予以补贴，县法律援助中心补贴 200 元。惠民工程经费补贴不得与法律援助补贴重复发放。超出案件由当地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予以补贴。

## 第六条 发放程序

1、申报。法律援助人员对其上季度已办结的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填写《交城县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审批表》（附件 1）向县法律援助中心申报案件补贴。

2、初审。县法律援助中心对法律援助人员报送的案件真实性、案件数量、案件质量、案件档案及补贴金额进行初审在《交城县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审批表（民事）》、《交城县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审批表（刑事）》（附件 1）填写初审意见，并填报《交城县 X 年第 X 季度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汇总表》（附件 2），于本季度首月 10 日前上报县司法局复核。

3、复核。县司法局对县法律援助中心初审的案件进行行政检查和补贴金额进行复核。

案件行政检查：县司法局对县法律援助中心报送的案件档案 100%比例进行案件质量行政检查。凡发现有案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县法律援助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重新上报。重新上报的案件档案经抽查仍发现案件质量不合格的，再次退回县法律援助中心报送的全部案件档案，责成该司法所再次进行整改，直至案件质量合格为止。



补贴金额审核：根据案件行政检查情况核定办案补贴金额。

4、发放。县司法局审核后，将案件补贴发放至县法律援助中心或法律援助人员。

第七条 卷宗档案管理。已经补贴的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档案材料，由县法律援助中心按照档案管理规定集中统一保管。

第八条 纪律要求。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必须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一案多报（含拆分案由）、案件重报、截留补贴款。如发现违规套取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专项资金的行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退回领取的经费，视情节轻重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 交城县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审批表（民事）

案由		档案号	
受援人	当事人、近亲属（亲属证明）		
承办人	_____（律所）_____（律师）		
基本案情			
承办结果			
指派日期		结案日期	
补贴金额	（小写）	（大写）	
初审：	复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交城县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审批表（刑事）

案由		档案号	
受援人	当事人、近亲属（亲属证明）		
承办人	_____（律所）		_____（律师）
基本案情			
承办结果			
指派日期		结案日期	
补贴金额	（小写）	（大写）	
初审：			复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交城县 ( ) 年第 ( ) 季度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提表单位：交城县法律援助中心

序号	援助案件类型	档案编号	承办人及承办单位	指派日期	结案日期	归档日期	承办结果 (判决/调解/裁定)	初审意见